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勤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0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7/26-2024/10/26
回购资金来源	2,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转授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485,37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1.2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9,99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7元/股-6.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7.7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20%,购买的最高价为4.97元/股,最低价为4.9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28.867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5,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91%,购买的最高价为6.51元/股,最低价为4.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6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07/09,由实际控制人陈刚、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0.00元-50.00元,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转授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5,842,41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3.23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896,126.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6元/股-10.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签署“超额收益权回购”执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0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2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3.2306%,回购金额为人民币63,896,126.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项目(二期)结果公告,并作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来了《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
- 采购物品: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 预算金额:2,635,655,120.00元
- 主要标的信息:合同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合同包2(广州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动物尸骸、粪便生化处理服务)
-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成交情况**

- 成交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州环投福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成交折扣率:(1)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成交折扣率100%;(2)厨余垃圾处理成交折扣率100%;动物尸骸成交折扣率100%;粪便生化处理成交折扣率100%。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采购,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和生物质处理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重新招标采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成交单位,若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并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及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合同的工作,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3/09/18,由董事长董连鑫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转授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960,416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52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8,406,4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26.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后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3-097)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730,305,736股的比例为0.5276%,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68,406,400.00元,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406,4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53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转债转股情况:盈峰转债转股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已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自2024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0,9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194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无发生转股行为,转股数为0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048,700.7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79.99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 可转债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7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31.9元/股。
- 可转债上市情况: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5Z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31.9元/股调整为3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期间内增减变动 (2024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7,700	0.05	0	1,507,7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9,433,838	99.95	0	3,169,433,838	99.95
三、总股本	3,169,941,538	100.00	0	3,169,941,53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35291进行咨询。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部分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 公司副总经理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9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09%;
  - 公司副总经理钱启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06%;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6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02%;
  - 公司董事张瑞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61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103%;
  -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3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2024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陈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孙佳女士、张瑞敏女士、王璇女士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陈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4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
    - 钱启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7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7%;
    - 孙佳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6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 张瑞敏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0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6%;
    - 王璇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3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陈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孙佳女士、张瑞敏女士、王璇女士分别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陈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孙佳女士、张瑞敏女士、王璇女士均符合减持公司股份要求。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陈刚	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96	0.0009%	其他方式取得:11,796股
钱启杰	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4	0.0009%	其他方式取得:9,104股
孙佳	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68	0.0002%	其他方式取得:4,268股
张瑞敏	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12	0.0103%	其他方式取得:13,612股
王璇	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34	0.0003%	其他方式取得:4,934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陈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96	0.0009%	其他方式取得:11,796股
钱启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4	0.0009%	其他方式取得:9,104股
孙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68	0.0002%	其他方式取得:4,268股
张瑞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12	0.0103%	其他方式取得:13,612股
王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34	0.0003%	其他方式取得:4,934股

**二、本次减持期间届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陈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4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
- 钱启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7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7%;
- 孙佳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6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 张瑞敏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0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6%;
- 王璇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3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陈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孙佳女士、张瑞敏女士、王璇女士分别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陈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孙佳女士、张瑞敏女士、王璇女士均符合减持公司股份要求。

**一、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 在每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起至本年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全部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操作流程**

根据本公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起至本年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0.06 \times 342/365 = 0.5627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后利息),实际转股价格为100.450元(税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含税),实际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含税),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全额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被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2024年10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赎回**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赎回3.0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1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5206%。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个人信息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个人信息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信息知情权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95元/股
- 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职务	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名)	580.00	100.00%	0.0206%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自该日起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自该日起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自该日起	4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930,367,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72,684,164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2.656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4,273,469,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401,133,746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46.91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633,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1.39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市场公开发行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租转债”自2022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调整为50.0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4日调整为33.0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租转债自2022年5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930,367,000元苏租转债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72,684,164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2.6565%。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4,273,469,000元苏租转债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401,133,746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4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变更后 (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6,000	-9,899,364	3,267,3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6,796,052	1,410,946,110	5,797,742,162
总股本	4,399,862,052	1,401,133,746	5,770,995,79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